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B款)
附加(四川地区)特别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地区)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后,受到伤害的教职员工住院治疗期间(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无法工作的),被保险人聘用其他替代人员而花费的合理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为“特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人对特别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受到伤害的教职员工的申报月工资与临时聘用人员实际月工资的低者/30×(受到伤害的教职员工实际住院治疗天数-5天)

最长赔偿天数为365天,且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特别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如保险人在赔付特别费用后,被保险人教职员工身故,被保险人又就该教职员工因同一保险事故向保险人申请身故赔偿金的,身故赔偿金与特别费用赔偿金之和不得超过每人死亡赔偿限额。**如果被保险人就该教职员工的同一保险事故已经先行领取身故赔偿金的,则不能再申请特别费用赔偿金。**